

# 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

91年12月04日91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4月25日校教評審議通過  
92年3月14日經校長核示後於92年5月2日正式公告實施  
98年11月06日98學年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月13日98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99年8月10日99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年3月16日103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24日103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年3月09日106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4月27日106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二次臨時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6月21日106學年度第四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7月12日106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7年11月29日10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2日107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8日107學年度第三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系、所教師之聘任及升等，其基本條件乃依據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得視需要適當調整，以提高教師品質。
-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區分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各級教師之任用基本資格同於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訂定之標準。
- 第四條 新聘教師之聘任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教師提出升等之時間，必須有在本校任教授課之事實，以全時間進修、研究或出國講習，該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申請升等。
- 第六條 本院教師升等申請之評審項目分為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三部份，依各系所之相關規定。
-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分為學術研究型、教學實務型及產學應用型等三種途徑，並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教師得自主選擇何種類型作為升等途徑，各類型教師升等名額占全院專任教師比例為：
- 一、「學術研究型」以100%為上限。
  - 二、「教學實務型」以15%為上限。
  - 三、「產學應用型」以5%為上限。
- 第八條 教師申請升等，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繳送下列表件及資料始得受理。
- 一、升等申請表
  - 二、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
  - 三、送審代表著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及參考著作一式六份
  - 四、代表著作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有合著者方需檢附)
  - 五、代表著作中英文摘要(以外文撰寫者方需檢附)

- 六、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計分表(由各系所提供)
- 七、教育部所頒發之原級教師證書影本
- 八、升等年資證明(聘書或經歷證明影本)
- 九、升等推薦書(需系/科/所/中心主管簽註意見)
- 十、教師升等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

第九條 本院擬提出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著作應具有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成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二、送審著作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代表及參考著作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須為五年內發表者)，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三、以上著作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者。
- 四、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著者簽章證明。合著之著作僅可一人作為代表作送審，其他合著人須放棄以該著作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 五、撰寫著作之語文不限；以外文撰寫者，應附具中文摘要。但任教科目為外國語文者，應以所授語文撰寫。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本院認定者，得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第十條 各系、所教評會須就申請人之年資、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依其相關規定初審作業之綜合審查，經表決通過同意其辦理升等後，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院教評會進行複審作業。各類升等積分之計算，依慈濟大學教師升等積分標準執行要點辦理。

- 一、學術研究型升等者，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 (一) 升等教授者其代表著作，必須以通訊作者發表；其餘職級則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Equal Contribution之論文不得作為代表著作(但IF $\geq$ 10除外)。
  - (二) 不同職級教師之第一或通訊作者篇數及研究計劃件數須達下列標準：

申請職別	篇數	計畫件數
教授	5	3
副教授	3	2
助理教授	2	0
備註： 1. 期刊領域排名 $\leq$ 10%得以二篇計算； IF $\geq$ 10之論文得以三篇計算；		

IF $\geq$ 20之論文得以五篇計算。

2. 新聘教師及醫療相關科部教師不受上述計劃件數之限制。
3. 研究計劃包含：政府機構、結盟大學、結盟醫院或國衛院之校外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五十萬之產學計畫視同一件政府機構計畫，但是一件為限)。
4. 論文篇數及計畫件數兩者數量得互為充抵，研究計畫部分只採計校外研究計畫。

**(三)**本院不同職級教師須達下列升等積分最低標準：

1. 醫學系、醫學科學研究所之教師，升等教授須達5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200分。
2. 其他系所之教師，升等教授須達400分、升等副教授須達300分、升等助理教授須達200分。**惟教師具教學醫院專任西醫主治醫師身分，其升等研究歸類積分及計算方式比照醫學系相關規定。**

二、教學實務型升等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或本校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最近一次教學評鑑成績為全校前20%。
2. 具教學醫院教學型主治醫師或科部教學負責人(program director)資格。
3.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獲校級或院級優良教師獎項。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教學實務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助理教授250分。

三、產學應用型升等者，須為本院專任教師或本校主要教學醫院專任醫事人員，且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須符合下列各項申請條件：

(一)符合下列各項規定之一：

1. 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100萬元、升等教授達200萬元。
2. 非發明專利技術移轉實收金額，升等副教授達300萬元、升等教授達800萬元。
3. 產學合作計畫實收經費，升等副教授達800萬元、升等教授達1,500萬元。

(二)不同職級教師須達「產學應用型」升等積分最低標準：教授450分，副教授350分。

第十一條 本院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應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由各系、所完成初審並向法院教評會提出複審作業，未按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升等審查程序如下：

一、審查小組之產生：**由院長聘任本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三位擔任審查委員，成立審查小組，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須為院教評會委員。

二、資料審查**及公開演講審查**：審查小組應就本院各系、所教評會初審通過，申請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等成果，及初審有關資料審查。**各級**

升等教師均應公開演講，公開演講時間為 30 分鐘，後經委員綜合資料審查與提問予以評分。審查內容須包括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教學、輔導及服務成果、專長領域研究成果、主要升等論文及未來研究(學術研究/產學應用型)或教學(教學實務型)發展方向。

三、由審查小組委員根據【醫學院教師升等「教學、研究/產學、輔導/服務」資料審查及公開演講審查評分表】予以評分。如缺席未進行公開演講者，視為審查不通過。

四、審查小組召集人綜合各升等教師資料審查及公開演講審查之評分彙整後，將審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

五、院教評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投票方式採無記名投票。審議結果，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再檢附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請校教評會決審。

第十二條 本院應依學校規定，於期限內將院教評會評審通過升等教師之各項資料，與各系、所初審紀錄乙份轉送校教評會；同時應將本院複審結果，通知各申請人及申請人所屬之系、所。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中所訂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定應優先適用之。

第十四條 教師資格送審，其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有偽造、變更、登載不實或著作、作品、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確定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